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决算公开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

管理工作。

（十一）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法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纳入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009.76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86.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3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04.57	本年支出合计	52	2,130.2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21.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95.76
	27			55	
总计	28	2,426.03	总计	56	2,42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4.57	2,20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4.06	2,08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84.06	2,08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8.87	1,03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3.83	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1.36	1,00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8	8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83	8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3	8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0.27	2,086.44	43.8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9.76	1,965.93	43.8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09.76	1,965.93	43.8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8.87	1,038.87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3.83	0.00	43.8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27.06	927.0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8	86.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83	85.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3	85.8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5	0.7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4.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009.76	2,009.76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6.58	86.5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3.93	33.9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24	2,204.57	本年支出合计	53	2,130.27	2,130.27	0.00
	25	221.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95.76	295.76	0.00
	26	221.4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6			
	28			57			
	29	2,426.03	总计	58	2,426.03	2,426.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30.27	2,086.44	43.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9.76	1,965.93	43.83
20405	法院	2,009.76	1,965.93	43.83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8.87	1,038.87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3.83	0.00	43.8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27.06	927.0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8	86.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83	85.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3	85.83	0.00
20808	抚恤	0.75	0.7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5	0.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93	33.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93	33.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3	33.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9.85	30201	办公费	193.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8.01	30202	印刷费	4.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1.3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9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9.77	30205	水费	0.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83	30206	电费	15.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05	30207	邮电费	34.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	30211	差旅费	41.7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42	30214	租赁费	1.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5.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35	30226	劳务费	363.6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7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71			
人员经费合计		1,132.74	公用经费合计				95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0	0.00	30.00	0.00	30.00	0.00	26.01	0.00	26.01	0.00	26.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26.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18.34 万元，下降 27.46%。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节约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204.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4.5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13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6.44 万元，占 97.94%；项目支出 43.83 万元，占 2.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26.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18.34 万元，下降 27.46%。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节约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92.64 万元，下降 31.79%。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比往年同期下降。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0.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009.76 万元，占 94.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8 万元，占 4.07%；卫生健康支出 33.93 万元，占 1.59%。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2%。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2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力紧张未安排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自筹人员养老保险在此预算中，支付时在公用经费中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67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做预算时参照上年标准,支出根据实际批复。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4.56万元,支出决算为3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自筹人员医疗保险在预算中,支付时在公用经费中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86.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32.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49.85万元、津贴补贴238.01万元、奖金51.3万元、伙食补助费10.92万元、绩效工资119.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5.8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9.0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90万元、住房公积金56.8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7.42万元、退休费15.84万元、生活补助0.75万元、救济费0.35万元;公用经费95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3.05万元、印刷费4.49万元、水费0.71万元、电费15.28万元、邮电费34.77万元、差旅费41.78万元、维修(护)费1.96万元、租赁费1.50万元、培训费4.07万元、劳务费363.63万元、

工会经费 6.84 万元、福利费 6.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46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7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2.4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0%，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 0 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6.01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车辆和加油。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区财政积极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升。一是及时反馈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反馈和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推进县级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三是督促预算部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基本概况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法庭项目坐落在劳动路南段路东，午阳路路北。

2、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投资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1}4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编制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和2011年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委投资{2011}283号）。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一是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文件精神，推进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并实施绩效信息公开；二是推进区级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资金总量逐步提升；三是及时反映部门履职资金的整体绩效和专项资金的政策绩效，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质量管理机制。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我部门2019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508.34万元，支出决算为97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0.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正在建工程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8.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7.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44.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6.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58.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58.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